

## 湖北荆江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本次转让概述

2025年12月8日，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易事特”）股东广东恒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东恒锐”）、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及何思模先生与湖北荆江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荆江实业”）签署《关于转让所持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荆江实业、东方集团及何思模先生签署《关于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放弃协议》，广东恒锐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荆江实业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417,568,6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7.93%），东方集团将原质押给广东恒锐的股份中的16,860,914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72%）一并转让给荆江实业，荆江实业合计取得上市公司股份434,429,5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66%）；同时，东方集团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721,966,9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1.01%）的表决权（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荆江实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荆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荆州市国资委”）作为荆江实业的实际控制人，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二、股份过户完成情况

根据广东恒锐、东方集团转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转让已完成过户登记

手续，过户时间为2026年3月30日，过户数量为434,429,514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拥有表决权比例（%）
荆江实业	0	0	0	0
广东恒锐	417,568,600	17.93	417,568,600	17.93
东方集团	670,035,383 <sup>注</sup>	28.78	0	0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拥有表决权比例（%）
荆江实业	434,429,514	18.66	434,429,514	18.66
广东恒锐	0	0	0	0
东方集团	653,174,469	28.05	0	0

注：本次股份转让期间，东方集团存在股份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该减持计划已提前终止，具体详见上市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提前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前，东方集团共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68,792,445股，减持后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670,035,383股。

### 三、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东方集团本次向荆江实业转让的16,860,914股上市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在办理本次股份转让过户手续的同时已办理完毕该部分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1、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过户前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东方集团	公司第一大股东	1,686.0914	2.5164	0.7242	2023年10月31日	2026年3月30日	广东恒锐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东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东方集团	65,317.4469	28.0544	31,142.9086	47.6793	13.3762	0	0	0	0
新平慧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009.4000	4.7286	2,150.0000	19.5288	0.9234	0	0	0	0
合计	76,326.8469	32.7831	33,292.9086	-	14.2996	0	0	0	0

注：上述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股份转让已完成过户登记，待各方按照《关于转让所持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完成上市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后，荆江实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荆州市国资委作为荆江实业的实际控制人，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前期各方签署的协议约定一致。

2、本次股份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亦未违反相关方做出的各项承诺。

3、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相关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执行。

#### 五、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荆江实业整体战略规划部署，可促进荆江实业内部资源深度融合，在为荆江实业主营业务收入带来有益补充的同时，也有助力荆州市新兴产业发展。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保障存续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荆江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之盖章页)



湖北荆江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日